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同意:公司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沙天映”或“目标公司”)及其原股东签订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投资方)与仇映辉、何不知、王雅杰(原股东)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目标公司)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及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投资方)与仇映辉、何不知、王雅杰(原股东)及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目标公司)关于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监事会同意: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9200万元收购原股东何不知持有长沙天映的44.94%股权(对应目标公司1123.59万元出资额),同时,公司以人民币2530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增资,其中308.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,2,221.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该项增资完成后,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,808.99万元,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%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收购长沙

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：公司本次拟将“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”调整投资规模，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11730 万元用于投资取得长沙天映 51% 股权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“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”投资总额将变更为 13833.8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